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 許 縝 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2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0NX1044019-6	1	246	—